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027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法定 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6年9月7日、2016年12月15日分别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凯迪01”和“16凯迪02”）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凯迪03”），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信用评级工作。2018年4月11日，中诚信证评将凯迪生态AA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6凯迪01”、“16凯迪02”以及“16凯迪03”A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4月23日与4月27日，公司两次发布公告称，因年报编制及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延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现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故公司将延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度报告。延长期限不超过2个月。”同时，公告显示，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面临退市、暂停和终止交易的风险，公司称“争取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按期完成的可能性”。

公司2017年业绩受资产减值影响大幅亏损，而且短期债务规模较大，“11凯迪MTN1”将于2018年5月5日到期兑付，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

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11凯迪MTN1”到期偿付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